



广州政报

2

2009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张广宁市长到越秀区商业调研



▲ 1月2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到旧城区商业调研（一）。



▲ 张广宁市长到旧城区商业调研（二）。

广州政报

半月刊

刊名题写:林树森

2009年2期(总第479期)

1月30日出版

主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委会主任:邬毅敏

副主任:陈如桂

编委:

古石阳 赵南先 唐航浩 陈绍康

张火青 郭志勇 赵方 冉申德

林道平 向恩明 欧阳永晟

庞庆宁 贾金业 邓庆彪 金晏晨

薛燕芬 李国院 刘均权 姚斌华

总编辑:姚斌华

责任编辑:李妍

电话:83123238

校对:黄碧君

电话:83123236

网址:www.gz.gov.cn

E-mail:GZZB@gz.gov.cn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邮政编码: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广告经营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发行范围:全国

印刷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目 录

3月23日完成

政府的声言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中山大道快速公交试验段(天河立交一环城高速路)工程建设的通告(穗府〔2009〕2号) (2)

关于220千伏广谭线供电工程建设的通告(穗府〔2009〕3号) (3)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家卫生城市管理规定》的通知(穗办〔2008〕16号) (4)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做好2008年度广州市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评估分析的通知(穗府办〔2008〕65号) (14)

关于2008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情况的通报(穗府办〔2008〕66号) (20)

关于公布第七批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穗府办〔2008〕67号) (24)

部门文件

转发广东省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落实情况审核办法的通知(穗劳社养〔2008〕10号) (35)

关于对外地籍号牌汽车核发环保标志的通告(穗环〔2008〕196号) (50)

关于广州市农转居人员参加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劳社医〔2008〕11号) (52)

关于印发实施《广州市机动车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交〔2008〕831号) (54)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9〕2号

关于中山大道快速公交试验段 (天河立交—环城高速路) 工程建设的通告

中山大道快速公交试验段(天河立交—环城高速路)工程是广州市重点工程,全长22.86公里,西起天河区广州大道,东至黄埔区夏园村,横穿天河区和黄埔区,计划于2009年11月建成通车。为顺利推进工程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工程建设范围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等有关文件确定。

二、项目用地涉及的征地拆迁安置工作,分别由市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黄埔区政府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组织实施,对抢建、抢种的,一律不予补偿。

三、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顾全大局,积极支持和配合国家建设,不得阻挠建设工程的测量、钻探、征地拆迁以及施工工作。

四、违反本通告,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通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一月四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9〕3号

关于220千伏广谭线供电工程建设的通告

220千伏广谭线供电工程是我市重点工程，对解决广州中部电网结构薄弱问题，保证天河等中心城区供电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工程全长8.33公里，途经番禺区石碁镇金山村，化龙镇眉山村、东南村、莘汀村，南村镇市头村，新造镇曾边村、北约村、北约村、思贤村、崇德村。为顺利推进工程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范围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关规划许可文件确定。

二、项目用地涉及的拆迁安置工作，由番禺区政府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组织实施。

三、建设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顾全大局，积极支持和配合国家建设，不得阻挠建设工程的测量、钻探、拆迁以及施工工作。

四、违反本通告，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通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一月四日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穗办〔2008〕16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家卫生城市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局以上单位：

《广州市国家卫生城市管理规定》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广州市国家卫生城市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国家卫生城市管理长效机制，促使城市卫生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决定》、《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城区范围内的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健康教育、市容环境卫生、环境保护、公共场所和生活饮用水卫生、食品卫生、传染病防治、病媒生物防制、社区和单位卫生、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卫生等方面的长效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规定所涉及的各项卫生管理工作的标准执行《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第四条 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爱卫会）负责广州市国家卫生城市的管理工作，各委员单位按照委员部门的管理职责共同落实本规定。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爱卫办）是广州市国家卫生城市管理的常设机构，负责组织、统筹、协调、检查、评价、奖惩和复查等工作。

第二章 职 责

第五条 各区人民政府职责

（一）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负责辖内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工作，做到健全工作机构，具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工作条件，做好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办，落实经费，制定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并组织落实。

（二）健全健康教育机构，落实相应的人员、设备、经费。

（三）做好辖区内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区、街道应设有专（兼）职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人员，做到分工明确，责任落实，经费保证。

（四）做好辖区内灭鼠、灭蝇、灭蟑达标巩固工作，有效控制蚊虫密度；落实城中村病媒生物防制措施。

（五）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卫生检查评比活动，促进国家卫生城市长效管理。

（六）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区建设、规划、房管、城管、交通管理等部门落实待建工地、闲置地块的卫生管理，做好车辆停放管理和违法建设整治工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七) 落实控烟工作, 城区无烟草广告。

(八) 组织实施国家有关的市容和环卫管理法规, 设立环卫监督管理执法机构, 健全市容、环卫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按照要求设置和管理环卫设施。

第六条 市爱卫职责

(一) 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爱国卫生运动。

(二) 健全爱卫会组织, 协调各委员单位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做到分工明确, 责任落实。

(三) 负责制定爱国卫生工作计划, 纳入政府目标管理并组织实施。

(四) 组织开展全市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巩固灭鼠、灭蝇、灭蟑螂达标成果, 控制蚊虫密度。

第七条 市卫生局职责

(一) 健康教育

1. 负责建立、健全市级健康教育机构, 做到人员、经费落实, 能够承担起业务技术指导中心的职责。

2. 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多种形式健康教育, 注重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协助监督中、小学校全部开设健康教育课。

3. 指导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 落实市管医疗机构的健康教育工作。

4. 指导社区、城中村围绕群众健康需求和卫生防病的工作重点, 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活动。

5. 指导各行业结合单位特点, 开展有关职业卫生、疾病预防、卫生保健、控烟等方面健康教育活动。

(二) 公共场所卫生

1. 组织实施《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落实卫生监督、监测和技术指导规范。

2. 监督公共场所依法持有有效的卫生许可证经营, 卫生管理制度健全, 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监督落实从业人员、清洗消毒、空调通风系统及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等各项卫生管理规定。

3. 监督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厅、小歌舞厅、小旅馆等场所落实卫生要求。

(三) 食品卫生

1. 组织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有关食品卫生法律法规，制定本市食品卫生管理的具体实施计划，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2. 制定、落实食品安全整治方案，有重大食物中毒事故和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报告体系和管理制度健全。

3. 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取缔无证照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

4. 监督餐饮业全面贯彻《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全面实施食品卫生量化分级管理；督促机关、学校和建筑工地等单位食堂落实管理责任及病媒生物防制措施。

5. 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取缔无证照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并配合城管部门依法取缔无固定加工、就餐场所的食品摊点。

6. 监督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防鼠防蝇设施及病媒生物防制措施，并对病媒生物防制设施及措施不力单位进行监督、处罚。

(四) 传染病防治

1. 组织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达到规定要求。

2. 监督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设立负责传染病管理的专门机构和人员，建立健全控制院内感染制度，疫情登记和报告制度，做到门诊日志齐全；指导督促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立感染性疾病科，其它医院设立传染病预检分诊点。

3. 监督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对废弃物、医源性污水的处理、排放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4. 落实全市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和中心镇卫生院实行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制度，做到疫情报告及时，处理规范。

5. 落实计划免疫，实行周门诊制度，接种规范，完善流动人口计划免疫管理办法。

6. 按期完成重大疾病控制的国家规划要求，有效控制甲、乙类传染病暴发疫情，杜绝院内感染引起的重大疫情或导致的死亡事故。

(五) 病媒生物防制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 负责病媒生物防制技术方案的制定, 进行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2. 负责病媒生物的监测工作, 做到监测方法规范, 数据可靠, 为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3. 督促医疗单位加强病媒生物防制设施建设和病媒生物防制措施落实。

第八条 市容环境卫生局职责

(一) 市容环境卫生

1. 组织实施有关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法律法规, 做到管理机构健全, 职责明确, 管理规范, 经费落实。
2. 根据城市总体规划, 编制本市市容环境卫生专业规划, 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3. 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市容环境卫生工作, 达到《城市容貌标准》要求, 落实保洁制度及门前卫生责任管理制度。
4.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 负责生活垃圾处理场、中转站和粪便无害化处理场、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的建设管理和污染防治及落实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并加强余泥排放的管理。
5. 协调市公路局做好城区公路卫生管理工作。

(二) 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卫生

建立健全城中村卫生保洁制度, 督促落实保洁人员, 完善环卫设施; 加强城乡结合部卫生管理工作, 做到卫生整洁。

第九条 市环保局职责

- (一) 负责对城市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 (二) 负责开展烟尘控制区工作。
- (三) 依照职责分工加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的监督管理以及对生产经营单位排污工作管理。
- (四) 建立和完善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报告制度, 加强环境监督管理, 防止发生特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
- (五) 会同市水务局加强饮用水源地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

第十条 市工商局职责

(一) 规范农副产品市场管理,做到商品划行归市,摊位摆放整齐,无占道经营。

(二) 督促市场开办者建立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保洁人员、完善环卫设施,给、排水设施,防鼠防蝇设施,落实病媒生物防制措施,公厕、垃圾站建设和管理符合卫生要求。

(三) 配合卫生部门监督经营者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集贸市场食品卫生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有活禽销售的市场设立相对独立的区域,污物(水)处置和消毒设施完善,实行隔离屠宰,保持环境清洁卫生。配合林业部门督查违禁野生动物的销售。

(四) 加强城市生猪定点屠宰工作,做到无注水肉和病畜肉上市,开展牛、羊、禽类定点屠宰。

(五) 加强对饮食行业的管理,严禁无照经营行为。

(六) 加强对全市烟草广告的监督和控制。

第十一条 市建委职责

(一) 按照《建筑工地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的要求,加强建筑工地的管理工作。

(二) 加强建筑工地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及职工食堂、宿舍、厕所、洗浴间、地下室等场所的卫生管理工作。

(三) 负责协调广州地铁总公司做好城区地铁站、线的卫生管理工作。

(四) 加强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管理工作,协调推进城市“光亮工程”。

第十二条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职责

(一) 加强对建筑垃圾运输和排放执法工作,督促落实车辆冲洗设施,实施密闭运输,无偷倒乱倒现象。

(二) 督促在建工地落实市容卫生管理措施及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三)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落实对市容环境卫生的综合执法工作。

(四) 依照职能分工加强对户外广告设施和设置的管理。

第十三条 市委宣传部职责

(一) 指导市属新闻媒体开展卫生宣传工作,加强国家卫生城市长效管理活动的

宣传报道工作。

(二) 协调中央驻穗、省、市属媒体及其他媒体配合开展卫生宣传工作,做好新闻舆论引导和监督。

(三) 协助市爱卫办组织和指导各机团单位、企事业单位、社区开展卫生宣传和教育工作,引导市民树立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第十四条 共青团广州市委职责

动员广大青年和志愿者参与到环境卫生的宣传监督等各项工作,参与环境卫生整治各项工作。

第十五条 市文化局职责

(一) 督促和指导图书馆、影剧院、网吧等各类文化场所开展卫生知识宣传和教育工作。影剧院等主要公共场所必须设立健康教育专栏,具备控烟和预防艾滋病、性病的宣传内容。

(二) 监督各类文化场所落实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实行室内禁止吸烟制度,在明显位置设置国家规范的禁烟标志。

(三) 督促各类文化场所制售的食品、饮料应符合卫生要求。

第十六条 市交通委员会职责

(一) 负责组织落实直属单位健康教育工作,督促指导公交、出租汽车企业、客运站场健康教育和卫生管理工作。

(二) 督促和指导公交站场、客运站场、码头等大型公共场所采取各种形式开展卫生防病宣传工作,落实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三) 负责督导各汽车客运站的卫生管理及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督导站内食品行业的规范管理。

(四) 负责监督和指导交通窗口单位的控烟工作。

第十七条 市水务局职责

(一) 负责对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场的建设与卫生管理,保持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并逐年提高。

(二) 规范自来水厂和二次供水设施的管理,自来水厂出水水质、管网和二次公共设施水质应符合《城市公共水质标准》要求。

(三) 加强对城市河道、湖泊的管理工作,做到水面清洁,无飘浮垃圾;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并落实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四) 加强饮用水源地水质保护方面的监督管理和监测工作,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

(五) 负责城市污雨水管网的建设和管理。

第十八条 市市政园林局职责

(一) 完善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落实绿线管制制度。

(二) 加强城市绿化建设与管理,确保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绿地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三) 协调指导全市的绿化、美化工作。按市区分工模式负责市政园林局管辖范围内的市政道路维护和绿化养护工作及市政管网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四) 负责落实市管公园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督促绿化管养单位落实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五) 负责监督和指导公园景点等窗口单位的控烟工作。

第十九条 市国土房管局职责

(一) 监督物业管理公司按《物业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小区的物业管理。

(二) 监督物业小区定期开展居民教育和小区卫生检查,确保小区环境整洁,垃圾日产日清,无乱摆卖和占道经营现象。

(三) 监督物业小区完善病媒生物防制设施和落实病媒生物防制措施。

第二十条 市教育局职责

(一) 负责监督中、小学校全部开设健康教育课,指导学校加强对学生的健康教育。

(二) 改善学校卫生条件,净化、绿化、美化学校环境,组织学生积极参加爱国卫生运动和卫生宣传活动。

(三) 加强学校课室、食堂、宿舍、厕所等场所的卫生管理工作。

(四) 加强学校病媒生物防制设施建设和病媒生物防制措施落实。

第二十一条 市供销社职责

(一) 负责全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工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建立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行业管理制度。

(二) 负责实施再生资源社区回收站点的规范建设与管理,指导和督促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经营者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建设经营场所和设施,符合市容环境与卫生的要求。

(三) 建立定期检查与日常检查相结合的制度。对卫生脏乱等严重影响市容市貌的再生资源社区回收站点,可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责令当事人予以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建议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有关部门应在接到建议处罚函7个工作日内将是否采纳或处罚情况向市供销合作总社反馈。

第二十二条 市财政局职责

(一) 保证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和创建广州市星级卫生街道经营的落实。

(二) 监督创建广州市星级卫生街道经费使用。

第二十三条 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职责

(一) 负责组织协调白云国际机场区域内所有单位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二) 负责组织实施白云国际机场区域的卫生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职责

负责城区铁路站、线的卫生管理工作。

第三章 监督与奖惩

第二十五条 市爱卫会各委员单位对所负职责应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并报市爱卫办备案;每半年到少自查1次,做到有检查方案、检查具体内容、检查后意见反馈等局面材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执行情况纳入年度行政执法和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评议考核项目,由市政府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公室负责。

第二十七条 各区、各部门在执行本规定过程中遇到的争议或问题由市爱卫办负责协调、处理;重大问题由市爱卫办报请市爱卫会或市政府协调、处理。

第二十八条 市爱卫办采取平时抽查与每年组织1次大检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检查,按市委、市政府达标表彰有关规定,对当年内积极开展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工作,圆满完成本单位相应职责和任务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十九条 市爱卫办组织检查中发现有关单位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

将视情节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按年度累计）：第一次，责令责任单位限期改正；第二次，对责任单位及其主管领导给予通报批评；第三次，建议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条 第二十八、二十九条中的奖罚措施由市爱卫办提出意见，经市爱卫会审核后由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

主题词：城乡建设 环境卫生 规定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8〕65号

关于做好2008年度广州市突发事件 应对工作评估分析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做好突发事件的年度评估分析工作，根据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有关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由市应急办在认真总结2007年度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评估分析的基础上，继续组织开展2008年度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评估分析，请各区（县级市）政府、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4大类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和评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分析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

按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4大类，对2008年发生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的总体情况及其所包含分类别的具体情况进行全面分析评估，主要包括对2008年各类突发事件发生的起数、伤亡人数、经济损失、与往年比较情况，以及对各类突发事件发生的主要特点进行分析。

（二）应对工作评估。

对照广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相关的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重点

围绕抗击雨雪冰冻灾害、抗洪抢险、抗旱救灾、森林防火、防御台风和强对流灾害性天气、防范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交通和火灾事故、处置环境污染事件、应对食品药品安全事件、防控传染病和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以及处置群体性事件等工作，从组织领导、预案编制、应急演练、应急队伍建设、物资资金准备、监测预警预报、应急防范处置，以及恢复重建、调查处理和科普宣教等方面情况进行全面的分析和评估。既要认真总结防范处置工作中好的经验和做法，又要深刻分析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

（三）趋势分析及工作建议。

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4大类及其所包含的类别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进行分析，应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将采取的主要对策和工作重点，提出进一步提高防范处置突发事件能力的意见和建议，以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降低和减轻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改进和推动应急管理工作。

（四）典型案例分析。

根据“点面结合”的原则，按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4大类，对影响面大和处置突发事件有借鉴意义的事件，各选择1-2个案例，从应急处置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深入评估分析，以利于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完善预案，改进工作。

二、评估分析的组织工作

按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4大类组成4个评估分析组。由各组组成部门编写所负责类别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评估报告；由各组牵头部门负责汇总该组协助部门的评估报告和分析材料，并形成该类别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评估报告；各区（县级市）政府提供本地区典型类别突发事件防范处置工作有关分析材料。

评估分析组分组如下：

（一）自然灾害组：由市民政局牵头，市国土房管局、交委、水务局（三防办）、农业局、林业局、地震办、气象局协助。

（二）事故灾难组：由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市经贸委、公安局、建委、交委、水务局、农业局、国资委、环保局、市政园林局、市容环卫局、林业局、质监局、旅游局，广州海事局，广州供电局协助。

（三）公共卫生事件组：由市卫生局牵头，市经贸委、农业局、林业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协助。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四) 社会安全事件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教育局、民族宗教局、民政局、人事局、劳动保障局、国土房管局、建委、外经贸局、文化局、国资委、规划局、市政园林局、体育局、物价局、工商局、旅游局、外办、侨办、金融办、信访局、台办, 广州警备区、武警广州市支队协助。

三、评估分析的有关要求

(一) 各区(县级市)政府、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年度评估分析, 要组织精干力量积极参与, 全面、准确、深入地进行总结分析并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任 务。各牵头部门要做好组织协调和计划安排工作。

(二) 要做好各方面基础数据统计和材料汇总工作, 各项数据的统计要规范、细致, 避免重复和疏漏; 要按照定性与定量、文字与图表(表格附后)、概括描述与案例分析相结合的原则进行评估分析, 做到语言精炼、层次清晰、内容充实并配以典型实例。

(三) 评估分析组各协助部门请于 2009 年 1 月 16 日前将书面评估材料报各组牵头部门, 各组牵头部门于 2009 年 1 月 30 日前将汇总书面评估报告及电子文档报送市应急办。

(四) 各区(县级市)政府按照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和本通知精神, 组织开展本区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评估分析, 并将书面报告于 2009 年 1 月 30 日前报送市应急办。(联系人: 刘金东, 电话: 020-83123141, 83123401)。

附件: 2008 年度广州市突发事件基本情况表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

2008 年度广州市突发事件基本情况表

表 1: 2008 年度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分类情况表

| 损失情况 种类 | 受灾人口 (千人次) | 紧急转移 安置人口 (千人次) | 死亡 人口 (人) | 失踪 人口 (人) | 农作物 受灾面积 (千公顷) | 农作物 绝收面积 (千公顷) | 倒塌 房屋 (间) | 直接经济 损失 (万元) |
|------------|---------------|-----------------------|-----------------|-----------------|----------------------|----------------------|-----------------|--------------------|
| 水旱 灾害 | | | | | | | | |
| 气象 灾害 | | | | | | | | |
| 地震 灾害 | | | | | | | | |
| 地质 灾害 | | | | | | | | |
| 海洋 灾害 | | | | | | | | |
| 生物 灾害 | | | | | | | | |
| 森林 火灾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表 2: 2008 年度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同比情况表

| 同比 情况 | 受灾 人口 (千人次) | 紧急转移 安置人口 (千人次) | 死亡 人口 (人) | 失踪 人口 (人) | 农作物 受灾面积 (千公顷) | 农作物 绝收面积 (千公顷) | 倒塌 房屋 (间) | 直接经济 损失 (万元) |
|----------|-------------------|-----------------------|-----------------|-----------------|----------------------|----------------------|-----------------|--------------------|
| 2007 年 | | | | | | | | |
| 2008 年 | | | | | | | | |
| 同比增减 | | | | | | | | |
| 增减率% | | | | | | | | |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表 3: 2008 年度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情况表

| 种 类 | 数量及分析 | 总 计 | | 同比 2007 年增减 | | 增减率% | |
|-------------|-------|-----|----|-------------|----|------|----|
| | | 起数 | 死亡 | 起数 | 死亡 | 起数 | 死亡 |
| 工矿商贸 | | | | | | | |
| 火灾 (不含森林火灾) | | | | | | | |
| 道路交通 | | | | | | | |
| 水上交通 | | | | | | | |
| 铁路交通 | | | | | | | |
| 渔业船舶 | | | | | | | |
| 农业机械 | | | | | | | |
|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 | | | | | | |
| 其他事故灾难 | | | | | | | |
| 总 计 | | | | | | | |

表 4: 2008 年度公共卫生事件类突发事件情况表

| 种 类 | 数量及分析 | 总 计 | | | 同比 2007 年增减 | | | 增减率% | | |
|----------|-------|-----|-----|-----|-------------|-----|-----|------|-----|-----|
| | | 事件数 | 发病数 | 死亡数 | 事件数 | 发病数 | 死亡数 | 事件数 | 发病数 | 死亡数 |
| 传染病 | | | | | | | | | | |
| 食物中毒 | | | | | | | | | | |
| 职业中毒 | | | | | | | | | | |
| 动物疫情 | | | | | | | | | | |
| 其他公共卫生事件 | | | | | | | | | | |
| 总 计 | | | | | | | | | | |

表 5: 2008 年度社会安全事件类突发事件情况表

| 数量及分析 种 类 | 总 计 | | | 同比 2007 年增减 | | | 增减率% | | |
|--------------|-----|----------|-----|-------------|----------|-----|------|----------|-----|
| | 事件数 | 参与 人数 | 死亡数 | 事件数 | 参与 人数 | 死亡数 | 事件数 | 参与 人数 | 死亡数 |
| 群体性事件 | | | | | | | | | |
| 涉外突发事件 | | | | | | | | | |
| 恐怖袭击事件 | | | | | | | | | |
| 刑事案件 | | | | | | | | | |
| 总 计 | | | | | | | | | |

主题词：行政事务 突发事件△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8〕66号

关于2008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办理工作情况的通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08年，市人民政府共接办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777件，其中全国政协提案4件、省人大代表建议13件、省政协提案39件、市人大代表建议305件、市政协提案416件。经过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有关区和县级市政府的共同努力，全部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已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答复完毕。

一年来，市政府各承办单位按照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的有关规定，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作为坚持与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重要内容；作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将广州建设成为全省“首善之区”的重要举措；作为努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具体体现；作为促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不断提高政府工作水平的实际行动，以饱满的热情、负责的态度、务实的作风，扎扎实实开展研究办理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促进了政府各方面工作的深入开展。经市领导批准，现就2008年市政府系统建议、提案办理工作通报如下：

一、以办理工作为动力，不断提高政府服务工作水平

市政府各承办单位十分重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与本

单位的中心工作紧密结合,进一步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转变作风,以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促进业务工作,以业务工作带动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一是各单位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作为自身转变工作作风、勤政为民的尺度之一,由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按业务分工包案负责,保证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二是各单位自觉把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作为促进自身业务工作的强大动力,作为了解社情民意的重要渠道,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群众呼声高、办理难度大的建议、提案加大办理力度,提高了效率和质量。三是各单位自觉加强办理工作培训力度,督促各业务部门开展针对性学习,减少了业务部门个别工作人员因不熟悉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引起的不必要的重复或者遗漏,确保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监管到位、时效到位。

二、坚持规范运作,切实抓好办理工作的各项环节

市政府各承办单位在坚持规范运作、依法办理的同时,不断创新方法、扎实工作,认真抓好办理工作的各个环节。一是建立主要领导挂帅、分管领导负责、办公室组织协调、各处室具体承办的办理工作责任制,确保办理工作落实到位。二是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纳入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与推进部门工作紧密结合,把建议、提案中的贤计良策作为解决政府部门工作的难点热点问题的有效途径。三是在分析建议、提案内容、深入调查研究、吃透政策文件、制定工作措施上下功夫,确保工作措施可行、有效。四是重点做好沟通和答复工作,使办理工作的全过程成为与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沟通互动的全过程。如许多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亲自与代表见面,起到了加强沟通协商、接受监督的良好效果。答复工作做到符合政策、格式规范,耐心细致、态度诚恳,体现出对代表高度负责的精神。五是认真抓好建议、提案的落实工作。对能够采纳的积极采纳,及时列入有关规划和文件之中;对能够实施的项目,积极创造条件,加快工作进度;对当年能够落实的事项,抓紧办理;对决定权在上级的,积极向主管部门争取支持解决。

三、认真抓好跟踪落实,巩固扩大办理工作成果

加强跟踪检查,是落实办理工作的重要手段,是提高建议提案办理质量的重要保证。许多承办单位广泛开展了切合实际的“回头看”活动,督促本单位有关部门加强办理工作,并及时将办理情况通报代表,收到了很好的效果。如有关承办单位在办理答复《关于加大北部山区镇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建设力度的建议》(市人大代表建议第2256号)后,继续加大力度跟踪落实北部山区镇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建设情况,制订了《关于加快我市北部山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实施方案》报市政府审定。领衔代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表在与承办单位经办处室沟通了解后,表示非常满意,主动将反馈意见由“基本满意”变更为“满意”。在办理《加大“市肺”保护力度,尽快向上白云山的机动车收取资源使用补偿费》(市政协提案第3018号)过程中,承办单位认为这一提案很有建设性,但单纯依靠提高资源补偿费来限制车辆上山比较困难,因此专门召开协调会向提出该提案的政协委员就此问题做了解释,政协委员也表示理解。会后,承办单位经过认真细致的调查研究,提出了延长风景区限制机动车通行时间、限制机动车辆在风景区的停留时间等意见。政协委员在反馈意见中表示“非常满意”。

四、突出重点,以点带面推动办理工作深入开展

今年,市政府共承办省人大代表重点建议1件、省政协重点督办提案3件、市人大代表重点建议7件、市政协主席会议督办重点提案3件。各承办单位在研究办理这些重点建议、提案时,均由单位领导牵头,成立办理工作机构,制定办理工作方案,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以点带面推动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质量的全面提高,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受到有关机关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肯定。如在办理市人大代表重点建议《关于增设广州市“边远(贫困)地区教师经费补贴专项资金”的建议》(第2231号)时,承办单位牵头成立了由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县级市政府组成的办理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制定了办理工作方案,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市政府分管领导。经过反复调查研究,与相关部门积极沟通,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工作措施,并组织人大代表进行专项视察,办理答复和工作实效得到了市人大相关部门和人大代表的高度评价。在办理市政协主席会议重点督办提案《推进我市现代物流业上新台阶》(第1002号)时,承办单位专门制定了办理方案,并由单位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领导牵头组织研究办理。在办理过程中,协助市政协提案委组织政协委员到广州邮件处理中心视察座谈,并邀请现代物流业专家介绍有关世界现代物流业发展趋势以及广州物流业发展情况。同时,还多次征求提案单位的意见和建议,对答复文稿反复修改完善。通过认真的办理,该提案的答复受到提案单位市民革的好评。

经过各承办单位的共同努力,今年市政府系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工作取得了比较好的成绩,得到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有关机关的充分肯定。为促进市政府系统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水平的不断提高,根据对各承办单位一年来办理工作的考评情况和各有关方面的反映,特对在2008年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中表现比较突出的市发展改革委等24个单位和王依红等24位工作人员予以通报表扬。

优秀单位(12个):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贸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劳动保障局、市国土房管局、市建委、市交委、市卫生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局

表扬单位 (12个):

市民政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文化局、市市政园林局、市市容环卫局、市体育局、市法制办、市公路局、市地铁总公司、海珠区政府、黄埔区政府

优秀个人 (24人):

王依红 (市教育局)、梁海珍 (市科技局)、曾健文 (市公安局)、黎晴 (市民政局)、张诚 (市国土房管局)、林洋 (市建委)、姜晓燕 (市交委)、冯清源 (市文化局)、王轶君 (市规划局)、陈葵 (市市政园林局)、李玉华 (市新闻出版和广电局)、杨华 (市体育局)、黄敏坚 (市工商局)、李苏娜 (市旅游局)、江露琳 (市法制办)、高兆祥 (市国资委)、李有生 (市亚组委办公室)、郑虹 (市公路局)、邓晖 (市城管局)、蓝小军 (海珠区政府)、黄远礼 (白云区政府)、周文娜 (番禺区政府)、吴泳东 (花都区府)、王锐 (广州供电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 文秘工作 建议 提案 通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8〕67号

关于公布第七批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政府确定第七批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共计103处）及与现有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合并的项目（共计7处），现予公布。

各有关单位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针对各类文物的特点，采取切实可行的保护方式，科学规划，认真做好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七批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共计 103 处)

一、古遗址 (共计 8 处)

| 顺序号 | 分类号 | 名称 | 时代 | 地点 | 备注 |
|-----|-----|-----------|-----------|------------------------------|---------------------------|
| 1 | I-1 | 狮象遗址 | 新石器时代至商时期 | 从化市吕田镇狮象村东南 | |
| 2 | I-2 | 大通烟雨井遗址 | 北宋 | 荔湾区花地街芳村大道中 344 - 360 号恒荔湾畔内 | |
| 3 | I-3 | 沙边窑遗址 | 宋 | 番禺区南村镇沙边村 | 包括沙边村东的大顶岗、孖窑岗、陈岗、后底岗等遗址。 |
| 4 | I-4 | 百步梯遗址 | 1682 年 | 花都区梯面镇民安村 | |
| 5 | I-5 | 穗石村炮台遗址 | 清初 | 番禺区新造镇穗石村北约马展冈 | |
| 6 | I-6 | 大奶岗烽火台遗址 | 元至清 | 番禺区化龙镇大奶岗岗顶 | |
| 7 | I-7 | 磗塘潭古采石场遗址 | 清 | 番禺区大岗镇人民公园 | |
| 8 | I-8 | 千年古道遗址 | 唐至民国 | 越秀区北京路 | 包括古道遗址和门楼遗址。 |

二、古墓葬 (共计 26 处)

| 顺序号 | 分类号 | 名称 | 时代 | 地点 | 备注 |
|-----|------|--------|-----|----------------|--------------------------------------|
| 9 | II-1 | 陈元德将军墓 | 南北朝 | 番禺区石碁镇水坑村西北将军山 | 主墓为陈元德基, 两侧分别为其长子陈亮夫妇合葬墓、曾孙陈所学夫妇合葬墓。 |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序号 | 分类号 | 名称 | 时代 | 地点 | 备注 |
|----|------|--------------|------|-----------------------------|--|
| 10 | II-2 | 秦悦会家族墓 | 宋 | 天河区新塘街凌塘村背底山 | 主墓为秦悦会夫妇合葬墓。两边挂榜分别为其子秦仕廉夫妇、秦仕豪夫妇、秦仕杰夫妇、秦仕显夫妇合葬墓。 |
| 11 | II-3 | 李慕陶墓 | 宋 | 黄埔区长洲街深井村秋岗山(李家山) | |
| 12 | II-4 | 温德兴墓 | 宋 | 白云区白云山犀牛岭 | |
| 13 | II-5 | 温太夫人墓 | 宋 | 白云区白云山御书阁(土名猪肝吊胆) | |
| 14 | II-6 | 庾东暘夫妇墓 | 宋 | 白云区白云山御书阁 | |
| 15 | II-7 | 萝岗钟氏古墓群 | 宋 | 萝岗区萝岗街岭头西孖坟山 | 含钟遂和家族墓、萝峰村钟氏墓群、钟菊圃墓、钟聿翠轩家族墓。钟遂和家族墓由4座坟墓组成,中间为萝岗钟姓始祖钟遂和及其夫人合葬墓,周边为其子孙墓。 萝峰村钟氏墓群共5座,包括黄氏太恭人墓、钟彰义夫妇墓、钟朝爵夫妇墓、钟国贞墓、徐氏太安人墓,位于钟玉壘墓下方。 钟聿翠轩家族墓为鍾聿翠軒与杨氏安人、梁氏安人合葬墓。 |
| | | | 宋至清 | 萝峰村馒头山 | |
| | | | 明 | 刘村华圃村北侧山坡 | |
| | | | 明 | 刘村洋城冲天凤 | |
| 16 | II-8 | 单起岩墓 | 南宋 | 增城市朱村街丰湖村后山 | |
| 17 | II-9 | 陆泰泉墓、文冲陆氏大宗祠 | 南宋、清 | 黄埔区大沙街姬堂村将军山、文冲街文冲社区西坊南大街8号 | |

| 顺序号 | 分类号 | 名称 | 时代 | 地点 | 备注 |
|-----|-------|--------------------|-------|----------------------|--|
| 18 | II-10 | 梁氏一品夫人墓 | 南宋 | 萝岗区萝岗街火村嶸口山 | |
| 19 | II-11 | 麦公进夫妇墓 | 元 | 南沙区黄阁镇东里山塘大鹤山(犁头嘴) | |
| 20 | II-12 | 陈莘隐墓 | 元 | 白云区白云山云台花园内 | |
| 21 | II-13 | 湛横云夫妇墓 | 明 | 增城市新塘镇瑶田村东头社丰冈嘴 | |
| 22 | II-14 | 苏绍箕墓(晴川苏公祠、车陂苏氏墓群) | 宋 | 白云区白云山苏家山 | 车陂苏氏墓群共7穴,分上下两层,上层包括苏鹿泉夫妇墓、苏天乔夫妇墓、李氏太老安人墓。下层墓共四穴,墓碑字迹不清。当地人称为“七姐妹墓”。 |
| | | | 清 | 天河区东圃镇车陂村祠前大街2号 | |
| | | | 明 | 车陂街车陂石狮山 | |
| 23 | II-15 | 曾豫斋墓 | 明 | 番禺区新造镇北亭村金银山 | |
| 24 | II-16 | 李宗礼家族墓 | 明 | 番禺区化龙镇水门村六子岗 | 共8座,分别为李宗礼夫妇墓、李宗礼配室张氏墓、次子李瑞山夫妇墓、季子李瑞林夫妇墓、孙李云峰夫妇墓、李云谷墓、李云谷夫人黄氏墓、李云谷之子李曲照夫妇墓。 |
| 25 | II-17 | 张柏庭墓 | 明 | 花都区炭步镇鸭湖村东北角(土名落地金钱) | |
| 26 | II-18 | 湛治中墓、湛果成墓 | 明 | 增城市新塘镇白江村东宁合作社大桥头山 | |
| 27 | II-19 | 陈邦彦墓 | 清 | 增城市仙村镇雅瑶九头山尾大坑坳 | |
| 28 | II-20 | 王永名墓 | 1702年 | 花都区赤坭镇丰群村狮形岭(城隍谷山) | |
| 29 | II-21 | 仑头村黎氏墓群 | 明至清 | 海珠区官洲街仑头村后底岗(密松岗) | 俗称“始祖墓”,共有23座。主墓为当地黎氏始祖夫妇及二世祖合墓,主墓两旁次墓为始祖夫人彭氏及三世祖夫妇之墓。主墓后排为四世祖南溟黎太公夫妇合墓。其他均为家族成员墓。 |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顺序号 | 分类号 | 名称 | 时代 | 地点 | 备注 |
|-----|-------|------------|-------|----------------|--|
| 30 | II-22 | 钟辅廷墓 | 清 | 白云区白云山五龙谷 | |
| 31 | II-23 | 刘绍基家族墓 | 1899年 | 白云区白云山千尺蹬旁的将军岭 | 中间为刘绍基夫妇合葬墓，东侧为其妾张氏墓，西侧为其子刘世安夫妇合葬墓。 |
| 32 | II-24 | 胡嘉宾墓 | 清 | 花都区花山镇花城村狮茅岭 | |
| 33 | II-25 | 黄炎章夫妇墓 | 清 | 番禺区石楼镇茭塘西村后岗 | 主墓为黄炎章夫妇合葬墓，两侧挂榜分别为其子黄翎贤墓、孙黄德耀夫人杨氏墓。 |
| 34 | II-26 | 刘仲达、刘廷光家族墓 | 清 | 番禺区化龙镇柏堂村四房岗 | 为3座连体呈“品”字形墓的家族墓，左右两侧主墓分别为刘仲达夫妇墓、刘廷光夫妇墓，中间连接处为刘氏恭人墓。 |

三、古建筑（共计32处）

| 顺序号 | 分类号 | 名称 | 时代 | 地点 | 备注 |
|-----|-------|-----------------|------|-----------------------------|----|
| 35 | III-1 | “淡墨流芳”牌坊、邝衍聚夫妇墓 | 明清、元 | 白云区钟落潭镇湓湖村、从化市太平镇牛心岭村望牛岗 | |
| 36 | III-2 | 李忠简祠、李昴英墓 | 明、宋 | 番禺区沙湾东村青萝大街38号、增城市朱村镇神岗村丰湖山 | |
| 37 | III-3 | 后山黄公祠 | 明 | 番禺区化龙镇塘头村村心大街19号 | |
| 38 | III-4 | 刘氏宗祠 | 明清 | 增城市石滩镇麻车村 | |
| 39 | III-5 | 朱村塔 | 明 | 增城市朱村镇朱村 | |

| 顺序号 | 分类号 | 名称 | 时代 | 地点 | 说明 |
|-----|------|--------------|----|--------------------------|------------------------------------|
| 40 | Ⅲ-6 | 颜村陆氏大宗祠 | 明清 | 从化市太平镇颜村 | 祠内保存有一方明弘治十二年(1499)红砂岩质案脚。 |
| 41 | Ⅲ-7 | 秦氏大宗祠 | 明清 | 黄埔区南岗街南岗社区南岗西路 | |
| 42 | Ⅲ-8 | 银行会馆旧址 | 清 | 荔湾区珠玑路连珠巷18号珠玑路小学内 | |
| 43 | Ⅲ-9 | 龙潭村古建筑群 | 清 | 海珠区华洲街龙潭村 | 含兴仁书院、东湖祖祠、笙表节孝牌坊、迎龙桥、利溥桥、汇源桥、康济桥。 |
| 44 | Ⅲ-10 | 招氏大宗祠、仲山招大夫祠 | 清 | 白云区金沙街横沙村东约、横沙大街8号 | |
| 45 | Ⅲ-11 | 金花古庙 | 清 | 黄埔区长洲街长洲社区白鹤岗山下 | |
| 46 | Ⅲ-12 | 蒲氏宗祠 | 清 | 黄埔区黄埔街下沙社区珠江村下街西 | |
| 47 | Ⅲ-13 | 三捷何公祠、何则楨夫妇墓 | 清 | 萝岗区联和街八斗村老屋八旺街33号、八斗村茶山下 | 包括三捷何公祠、八斗古井、何则楨夫妇墓。 |
| 48 | Ⅲ-14 | 寅堂祖祠 | 清 | 萝岗区萝岗街萝峰村龙田街西五巷11号对面 | |
| 49 | Ⅲ-15 | 大魁阁塔、龙津桥 | 清 | 番禺区石楼镇大岭村西约 | |
| 50 | Ⅲ-16 | 黄氏大宗祠 | 清 | 番禺区钟村镇屏二村玉树大街26号对面 | |
| 51 | Ⅲ-17 | 鉴湖张大夫家庙 | 清 | 番禺区沙湾镇龙岐村大巷街 | |
| 52 | Ⅲ-18 | 林氏大宗祠 | 清 | 番禺区小谷围街穗石村穗石大街52号 | |
| 53 | Ⅲ-19 | 莲溪村麦氏大宗祠 | 清 | 南沙区黄阁镇莲溪村宿国新街 | |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顺序号 | 分类号 | 名称 | 时代 | 地点 | 说明 |
|-----|------|----------------|---------|---|---|
| 54 | Ⅲ-20 | 崔氏宗祠 | 清 | 番禺区小谷围街北亭村渭水大街14号 | |
| 55 | Ⅲ-21 | “文学流风”牌坊 | 清 | 番禺区沙湾东村经术路京兆小学内 | |
| 56 | Ⅲ-22 | 练溪村古建筑群 | 清 | 番禺区小谷围街练溪村练溪大街14号、16号、18号、6号之一、朗尾大街10号、8号 | 包括淡隐霍公祠、霍氏大宗祠、萧氏宗祠、华光古庙、关氏宗祠、三圣宫等6处祠堂和庙宇。 |
| 57 | Ⅲ-23 | 三华村徐氏大宗祠、默奄徐公祠 | 清、1863年 | 花都区新华镇三华村中华社 | |
| 58 | Ⅲ-24 | 友兰公祠 | 清 | 花都区炭步镇塍头村塍西社 | |
| 59 | Ⅲ-25 | 盘古神坛 | 清 | 花都区狮岭镇振兴村炉山山麓 | |
| 60 | Ⅲ-26 | 茶塘村洪圣古庙 | 清 | 花都区炭步镇茶塘村南社 | |
| 61 | Ⅲ-27 | 三吉堂古建筑群 | 清 | 花都区花东镇山下村三吉堂自然村 | 包括“鑑泉清公祠”及其西侧两列“七龙过脊”民居。 |
| 62 | Ⅲ-28 | “贞寿之门”牌坊 | 1840年 | 花都区炭步镇华岭村华岭山下 | |
| 63 | Ⅲ-29 | 姚氏宗祠 | 明清 | 增城市石滩镇三江金兰寺村 | |
| 64 | Ⅲ-30 | 稼宝堂(含当铺) | 清 | 增城市三江镇张岗尾村 | 包括张氏祠堂及其附属的书房(兼作客厅,俗称“船厅”)、当铺。 |
| 65 | Ⅲ-31 | 泰成大押旧址 | 清 | 从化市太平镇广从公路旁 | 又称太平场当楼。 |
| 66 | Ⅲ-32 | 存理李公祠 | 民国 | 从化市鳌头镇象新村下塘自然村 | |

四、石刻 (共计 3 处)

| 顺序号 | 分类号 | 名称 | 时代 | 地点 | 说明 |
|-----|------|---------------|--------|--------------------|----|
| 67 | IV-1 | 常春岩 | 明 | 黄埔区穗东街南基社区南湾村 | |
| 68 | IV-2 | 石仁窿蓄水湖碑 | 1946 年 | 天河区棠下上社村石人窿蓄水湖畔 | |
| 69 | IV-3 | “百丈飞涛漏泻天”摩崖石刻 | 民国 | 从化市温泉镇天湖百丈飞泉瀑布碧水潭顶 | |

五、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共计 30 处)

| 顺序号 | 分类号 | 名称 | 时代 | 地点 | 说明 |
|-----|-----|-----------------|-------------|---|--|
| 70 | V-1 | 卧云庐 | 清末民初 | 白云区金沙街横沙南围大道 75 号 | |
| 71 | V-2 | 西湖社学旧址 | 1842 年 | 白云区钟落潭镇长沙埔村迎龙街 43 号 | |
| 72 | V-3 | 朱兆莘旧宅 | 清末 | 花都区赤坭镇黄沙塘村 | |
| 73 | V-4 | 同盛机器厂旧址 | 清末民初 | 荔湾区花地上市镇东街广安里 1 号 | 现存建筑物有巧明火柴厂的附设厂房同盛机器厂和五栋住宅楼房。 |
| 74 | V-5 | 和平路侨批局旧址、广安钱庄旧址 | 清末民初、1928 年 | 荔湾区和平东路 50 号 荔湾区梯云东路 188 号 | |
| 75 | V-6 | 协同和机器厂旧址 | 1911 年 | 荔湾区芳村大道东毓灵桥北侧 | 现存主厂房、陈拔廷别墅、仓库、水塔、吊机及剪板机等。 |
| 76 | V-7 | 近代洋行仓库和码头旧址 | 近代 | 荔湾区白鹤洞新马路一号、芳村大道东信联路 29 号、芳村大道东 48 号、白鹤洞南枝围 1 号、芳村大道中广州市港务局河南港务公司第二港务站内、芳村大道沙涌南侧、海珠区龙凤街革新路 124 号、革新路新民八街 36 号 | 包括龙唛仓旧址、花地仓旧址、渣甸仓旧址、德士古仓库旧址、日清仓旧址、美孚仓旧址、太古仓旧址、大阪仓旧址及相关的码头旧址。 |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顺序号 | 分类号 | 名称 | 时代 | 地点 | 说明 |
|-----|------|-----------------------------|-------------|-----------------------------------|------------------|
| 77 | V-8 | 伍汉持墓 | 1913年 | 越秀区中山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内 | |
| 78 | V-9 | 五仙门发电厂旧址 | 民国 | 越秀区沿江西路421号附近 | |
| 79 | V-10 | 第一次全国劳动大会旧址、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南方分部旧址 | 1922年、1921年 | 海珠区海幢街滨江西路232号、越秀区解放中路玉华坊玉华中约3号之二 | |
| 80 | V-11 | 彰德阁 | 1923年 | 花都区花山镇洛场村美成小学内 | |
| 81 | V-12 | 光孝堂 | 1924年 | 越秀区诗书街光孝路29号 | |
| 82 | V-13 | 伍廷芳墓、伍朝枢墓 | 1924年、1933年 | 越秀区越秀公园内 | |
| 83 | V-14 | 广州市郊一区农会旧址 | 1924年 | 荔湾区花地中市南街6号谢家祠内 | |
| 84 | V-15 | 国民政府旧址 | 1925年 | 越秀区越华路118号(现广东省民政厅大院) | 现存大门口的4条门柱和部分围墙。 |
| 85 | V-16 | 思明东校、西校 | 1925年 | 花都区花山镇平山村、镇平西村树滋庄南面 | |
| 86 | V-17 | 林伟民墓 | 1927年 | 天河区银河革命公墓 | |
| 87 | V-18 | 王彭楼 | 1927年 | 花都区花东镇三凤村鱼笱庄 | |
| 88 | V-19 | 勋庐 | 1927年 | 花都区花山镇平山村 | 又名读月楼、德仔楼。 |
| 89 | V-20 | 平和大押旧址 | 1928年 | 白云区均禾街均禾墟 | |
| 90 | V-21 | 陈复烈士墓 | 1932年 | 海珠区江南大道中东街14号南侧 | |

| 顺序号 | 分类号 | 名称 | 时代 | 地点 | 说明 |
|-----|------|-------------|-------|---------------------|--|
| 91 | V-22 | 基督教洪德堂旧址 | 1935年 | 海珠区洪德路洪德五巷23号 | |
| 92 | V-23 | 花县县立初级中学钟楼 | 1935年 | 花都区花山镇花城村花城中学 | |
| 93 | V-24 | 李是男墓 | 1937年 | 天河区沙河新一街59号民居后 | |
| 94 | V-25 | 广东饮料厂旧址 | 民国 | 荔湾区西村街西增路63号广州啤酒厂内 | 现存三栋20世纪30年代的楼房，一栋位于该公司办公楼正面左侧，一栋在该公司办公楼正面，一栋在厂区入口处右侧。 |
| 95 | V-26 | 对山园 | 民国 | 荔湾区西村街福州路6-22号增埗公园内 | 园林式别墅，包括主体建筑（含正房、东厢、西厢、后厢房）、门楼、亭台、小溪、小桥、池塘、假山。 |
| 96 | V-27 | 广州圣经学院旧址 | 民国 | 海珠区前进路学院巷2号 | 现存西式楼房4幢。 |
| 97 | V-28 | 潘氏大院 | 民国 | 海珠区海幢街南华中路231号 | |
| 98 | V-29 | 海军广州烈士陵园 | 现代 | 黄埔区长洲街军校路170号大院内 | |
| 99 | V-30 | 周总理视察岑村纪念旧址 | 1974年 | 天河区长兴街岑村南街新厅 | 原为远耕公祠。 |

六、其他（共计4处）

| 顺序号 | 分类号 | 名称 | 时代 | 地点 | 备注 |
|-----|------|----------|-------|---------------------|---------------------------------------|
| 100 | VI-1 | 跨龙桥、圣母宫庙 | 清 | 番禺区石碁镇新桥村南坊 | |
| 101 | VI-2 | 跃龙桥 | 清 | 番禺区石楼镇菱塘西村口 | |
| 102 | VI-3 | 渭水桥及石门楼 | 清 | 番禺区小谷围街北亭村桥门大街与渭水大街 | 包括渭水桥、桥头两岸砖石门楼各一座（东门楼为“乔门”；西门楼为“渭水”）。 |
| 103 | VI-4 | 小东门桥 | 1936年 | 越秀区越秀南路三角市 | |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与现有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合并的项目名单

(共7处)

| 顺序号 | 名称 | 时代 | 地点 | 说明 |
|-----|-------------|----------|-------------------------------|-------------------------|
| 1 | 何人鉴家族墓 | 宋 | 白云区同和镇握山村 | 并入姑嫂坟。 |
| 2 | 庄存斋墓 | 1745年 | 黄埔区文冲街文冲社区飞鹅岭(土名叫龙窟冈, 现又称状元山) | 与庄有恭墓合并, 统称庄存斋墓、庄有恭墓。 |
| 3 | 沙路炮台 | 1884年 | 番禺区化龙镇沙路村北约坊的马腰岗和兵岗的两座山腰上 | 并入长洲炮台。 |
| 4 | 孙中山读书治事处纪念碑 | 1930年 | 越秀区越秀公园“百步梯”中段 | 并入孙逸仙博士开始学医及革命运动策源地纪念碑。 |
| 5 | 蝴蝶楼 | 20世纪30年代 | 番禺区鱼窝头镇广州市双钱糖业有限公司内 | 并入群园建筑。 |
| 6 | 李福林公馆 | 民国 | 海珠区宝岗大道1号海珠区政府内 | 并入李福林庄园中心区住宅建筑。 |
| 7 | 古勤勤先生祠 | 民国 | 越秀区广卫街仓边路56号 | 并入古应芬墓。 |

主题词：文化 文物 通知

转发广东省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 落实情况审核办法的通知

穗劳社养〔2008〕10号

各区（县级市）劳动保障、国土房管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省劳动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落实情况审核办法的通知》（粤劳社发〔2008〕12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区（县级市）国土房管局应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情况纳入听证告知书的内容（格式见附件1），被征地农民提出听证申请的，应与同级劳动保障局共同组织听证会。

二、征地项目所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含农转居人员，下同）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材料按以下程序进行组织：

（一）区（县级市）国土房管局应在发出听证告知书的同时向同级劳动保障局出具征地基本情况证明（格式见附件2）。

征地项目涉及村（社）应参加养老保险的人数以征收涉及村（社）农用地面积除以该村（社）2002年末人均农用地面积进行确定。

村（社）2002年末人均农用地面积由征地项目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供。

（二）区（县级市）劳动保障局应在听证会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报送听证会形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听证的笔录、纪要等材料；同级人民政府依据这些材料，出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情况已纳入征地报批前告知、听证（或放弃听证）等程序的书面说明（格式见附件3）。

（三）村经济组织应在听证会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组织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对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范围的对象具体名单进行讨论，并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和公示。

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范围的对象，可根据养老保障需求的迫切性进行确定，即：年龄大的人员先参保，未参加城镇企业职工或农转居人员养老保险的人员先参

保。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收到村委会提交的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对象名单的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意见，并公示7天（格式见附件4）；在公示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公示原件及公示结果说明（格式见附件5）报所在区（县级市）劳动保障局。同时，将核准结果反馈给被征地村的村经济组织。

如村经济组织逾期未能确定名单，应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并形成书面说明（格式见附件6）报所在区（县级市）劳动保障局。

（四）被征地农民、村经济组织应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示后的5个工作日内，与征地主体对缴纳养老保险费的档次进行商量，并将商定结果书面（格式见附件7）报所在区（县级市）劳动保障局。逾期不报送缴费档次的，按第四档确定。

（五）区（县级市）劳动保障局根据被征地农民、村经济组织与征地主体商定（或直接确定）的缴费档次，在5个工作日内对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进行测算，并将结果告知征地主体和被征地村的村经济组织，同时抄送征地主体所对应的财政部门。征地主体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所需资金（含被征地农民个人和经济组织缴费）预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政府资助所需的资金，由征地主体对应的财政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负责划存。征地主体及对应的财政部门应及时将划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送相应的区（县级市）劳动保障局。

（六）区（县级市）劳动保障部门应在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含被征地农民个人、经济组织缴费和政府资助）全部预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的5个工作日内，以正式函件形式连同申报材料报广州市劳动保障局审核。

（七）广州市劳动保障局在10个工作日内，对需报省政府批准征地的项目直接出具审核意见，对需报国务院批准的征地项目，以函件形式报省劳动保障厅审核。

三、征地项目涉及的农转居人员，已按《印发〈广州市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试行）〉的通知》（穗府〔2006〕21号）参加养老保险且缴费满15年的，村经济组织须出具征地项目涉及人员已纳入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且缴费满15年的说明（格式见附件8），连同具体参保人员名单，报街道办事处核准和公示（格式见附件9）；街道办事处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已参保情况进行公示（7天），并在公示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公示原件及公示结果说明（格式见附件10）报所在区（县级市）劳动保障局。

四、本通知印发前国土房管部门已发出听证告知书的项目，各区（县级市）劳动保障部门需就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问题另行告知，并依申请举行听证，按规定组织相关材料，各区（县级市）国土房管部门应积极支持配合。

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广州市劳动保障局

广州市国土房管局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 1

听 证 告 知 书

国土听告字〔200 〕 号

镇 村民委员会、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征收土地预公告》（ 国土征预字〔200 〕 号）公布后，本局组织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种类、数量、结构等现状进行了测量、调查、确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和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238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区（县级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市政府《印发广州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府〔2008〕1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地址： ， 邮编： ）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1. 征收土地方案

1-2.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1-3.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二〇〇八年 月 日

抄送：_____区（县级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附件 1-3

关于_____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和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下称粤劳社发〔2007〕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_____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_____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_____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_____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逾期未能确定名单，应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区（县级市）劳动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根据市政府《印发广州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府〔2008〕12号，下称穗府〔2008〕12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缴交15年养老保险费的标准分别为：41400元（第三档）、48600元（第四档）、55800元（第五档）。具体缴费档次由征地主体单位与被征地农民商定，并将商定结果书面报所在区（县级市）劳动保障局。逾期不报送缴费档次的，所在区（县级市）劳动保障局将按第四档确定。征地安置补偿费不足个人缴费所需或征地补偿费不足经济组织缴费所需的，可按征地安置补偿费和征地补偿费的实际数额预存。

本征地项目的缴费标准拟按第_____档确定。

四、筹资办法。根据劳社部发〔2007〕14号和粤劳社〔2007〕22号规定，养老保险费由农民个人和村集体经济缴纳，政府予以适当的资助。农民个人缴费部分从其在安置补偿款中个人所得部分缴纳，村集体缴费部分从土地补偿款中安排，政府资助部分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益中安排。

附件 2

_____ 征地项目涉及 _____ 村
被征地基本情况证明

征地项目名称 _____， 征地主体 _____， 征收农用地面积 _____， _____ 村 2002 年末人均农用地面积为 _____， 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险人数 _____。

广州市国土房管局 _____ 区分局
二〇〇八年 月 日

附件 3

关于_____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_____情况的说明

我区认真贯彻《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市政府《印发广州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府〔2008〕12号）的规定，高度重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严格按程序和要求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内容的告知、听证工作。

_____征地项目认真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履行征地报批前有关程序。区国土房管局和劳动保障局已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有关内容纳入征地报批前告知程序，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_____村发出了《听证告知书》（_____国土听告字〔200_____〕_____号），对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内容进行了告知，并于_____月_____日举行了听证（或被征地农民于_____月_____日声明放弃听证）。

特此说明。

（区政府盖章）

二〇〇八年 月 日

附件 4

公 示

根据广东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省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广州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府〔2008〕12号）的规定，现将征地项目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名单公示如下：

_____征地项目征用_____村农用地_____亩，2002年未该村人均农用地面积为_____亩，该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应纳入养老保险范围的人数为_____人（具体名单附后）。

公示时间7天，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以书面、电话等形式迳向镇人民政府反映。反映内容要实事求是。

联系电话：

附：应纳入养老保险范围的被征地农民名单

（盖章）

_____镇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附件 5

关于_____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范围 人员名单公示结果的说明

_____ 征地项目征用_____ 村农用地_____ 亩，2002 年末该村人均农用地面积为_____ 亩，该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应纳入养老保险范围的人数为_____ 人。根据《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关于广东省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落实情况审核办法的通知》（粤劳社发〔2008〕12 号）的规定，经所在村村民大会（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确定了纳入养老保险范围的人员名单。本镇于_____ 月_____ 日至_____ 月_____ 日对人员名单进行张榜公示，直至公示结束，未收到异议。

特此说明。

附：公示原件

（盖章）

_____ 镇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附件6

关于_____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范围 人员名单暂无法确定的说明

_____征地项目征用_____村农用地_____亩，2002年未该村人均农用地面积为_____亩，该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应纳入养老保险范围的人数为_____人。根据《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关于广东省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落实情况审核办法的通知》（粤劳社发〔2008〕12号）的规定，经所在村村民大会（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因_____

_____原因，暂无法确定纳入养老保险范围的人员名单。待村经济组织明确参保人员名单后，本镇再按有关程序予以审核、公示。

特此说明。

（盖章）

_____镇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附件 7

关于确定缴费档次的函

广州市_____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印发广州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府〔2008〕12号）第十二条的规定，经双方商量，_____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缴纳养老保险费的标准按第_____档确定。

村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征地主体（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关于_____征地项目涉及人员已参加农转居人员 养老保险且缴费满 15 年的说明

_____征地项目，征用_____村（经济组织）农用地_____亩，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人员_____人。经审核，该征地项目涉及被征地人员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按照市政府《印发〈广州市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试行）〉的通知》（穗府〔2006〕21号）参保，并缴费满 15 年。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不另按《印发广州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府〔2008〕12号）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附：已参加农转居人员养老保险且缴费满 15 年的被征地人员名单。

村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公 示

根据广东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省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的规定，现将征地项目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险的被征地人员名单及参保情况公示如下：

_____ 征地项目征用 _____ 村（经济组织）农用地 _____ 亩，2002 年未该村（经济组织）人均农用地面积为 _____ 亩，该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人员应纳入养老保险范围的人数为 _____ 人。经审核，该项目征地后涉及的被征地人员已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按照市政府《印发〈广州市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试行）〉的通知》（穗府〔2006〕21号）参保并缴费满 15 年（具体名单附后）。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不另按《印发广州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府〔2008〕12号）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公示时间 7 天，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以书面、电话等形式迳向镇人民政府反映。反映内容要实事求是。

联系电话：

附件：已参加农转居人员养老保险且缴费满 15 年的被征地人员名单。

（盖章）

_____ 区 _____ 街道办事处

年 月 日

附件 10

关于_____征地项目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范围的 人选名单公示结果的说明

_____征地项目征用_____村（经济组织）农用地_____亩，2002 年末该村（经济组织）人均农用地面积为_____亩，该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人员应纳入养老保险范围的人数为_____人。经审核，该项目征地后涉及的被征地人员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按照市政府《印发〈广州市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试行）〉的通知》（穗府〔2006〕21 号）参保并缴费满 15 年。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不另按《印发广州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府〔2008〕12 号）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根据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关于广东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审核办法的通知》（粤劳社发〔2008〕12 号）的规定，本镇于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月_____日将本次征地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险范围的人员名单和参保情况张榜公示，直至公示结束，未收到异议。

附：公示原件

（盖章）

_____区_____街道办事处

年 月 日

关于对外地籍号牌汽车核发环保标志的通告

穗环〔2008〕196号

为防治机动车排气污染，进一步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市民身体健康，根据《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等有关规定，我市将从2009年开始对高排放车辆实施限制区域通行的措施，为不影响符合我市环保要求的外地籍号牌汽车在限行区域内通行，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决定对外地籍号牌汽车核发环保标志。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汽车是指燃油汽油、柴油或气体燃料，且持有效牌证的在用载客、载货汽车和特殊用途汽车。

二、本通告所称外地籍号牌汽车是指在本市以外注册登记的汽车。

三、环保标志是外地籍号牌汽车在本市限行区域内通行的凭证，需要在本市限行区域内通行并符合核发绿色标志条件的外地籍号牌汽车均可申领环保标志。

四、环保标志由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统一制作、核发。

五、环保标志应粘贴于汽车前窗内侧右上角。

六、对外地籍号牌汽车只核发国Ⅰ标志、国Ⅱ标志和国Ⅲ标志三种绿色环保标志，分别适用于符合第一、第二和第三阶段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汽车。

七、环保标志的核发

自本通告施行之日起，凡持有有效牌证并符合核发绿色标志条件的外地籍号牌汽车，可凭机动车行驶证、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核发点申请核发环保标志。

八、各类环保标志的核发办法：

(一) 下列汽车核发国Ⅰ标志：

1. 2000年7月1日起注册登记的^{第一类}轻型汽车；
2. 2001年10月1日起注册登记的^{第二类}轻型汽车；
3. 2001年9月1日起注册登记的压燃式发动机重型汽车；
4. 2003年7月1日起注册登记的点燃式发动机重型汽车。

(二) 下列汽车核发国Ⅱ标志：

1. 2005年7月1日起注册登记的^{第一类}轻型汽车；
2. 2006年7月1日起注册登记的^{第二类}轻型汽车；
3. 2004年9月1日起注册登记的压燃式发动机重型汽车；

4. 2004年9月1日起注册登记的点燃式发动机重型汽车。

(三) 下列汽车核发国Ⅲ标志:

1. 2008年7月1日起注册登记的轻型汽车;
2. 2008年1月1日起注册登记的压燃式发动机重型汽车。

(四) 对于核发环保标志种类有异议的车辆,可以到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指定的鉴别机构申请技术鉴别。

九、环保标志换发和补发

(一) 国Ⅰ标志和国Ⅱ标志有效期为1年,国Ⅲ标志有效期为2年。

(二) 外地籍号牌汽车环保标志有效期届满的,可凭机动车行驶证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核发点申请换发环保标志。

(三) 环保标志损坏或遗失的,需提交已损坏的标志或补发申请书,凭机动车行驶证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核发点申请补发。

十、环保标志的核发、换发和补发均不收取费用。

十一、伪造、变造机动车环保标志,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环保标志或者冒用其他车辆的环保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十二、外地籍号牌汽车技术鉴别办法和鉴别点按照《广州市核发汽车环保标志技术鉴别程序》的安排执行。技术鉴别点和环保标志核发点地址等相关信息可登录“广州环境保护网”查询(网址:<http://www.gzepb.gov.cn>)。

十三、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汽车环保标志核发工作咨询投诉电话:83190024。

十四、本通告自2008年9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日

关于广州市农转居人员参加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穗劳社医〔2008〕11号

各区（县级市）劳动保障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解决本市农业户籍转为城镇户籍人员（以下简称农转居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障问题，根据《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穗府令〔2008〕第11号，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办法》）、《广州市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穗府办〔2005〕46号，以下简称《灵活就业人员医保办法》）、《广州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穗府办〔2008〕22号，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就本市农转居人员参加城镇医疗保险的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市医疗保险统筹区域内的农转居人员，按以下办法参加城镇医疗保险，并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

（一）与本市城镇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按《职工医保办法》有关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二）以非全日制、临时性或弹性工作等形式就业的人员以及自由职业者，按《灵活就业人员医保办法》有关规定参加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

（三）集体经济组织中男年满60岁、女年满55岁的农转居人员，可根据经济承受能力，由集体经济组织与农转居人员商定，自主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四）其他人员按《居民医保办法》有关规定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原参加本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农转居人员，应当按以上规定转换参加本市城镇医疗保险。

二、农转居人员参加医疗保险所需的资金，统一按本市现行医疗保险的有关政策执行。其中，应由个人缴纳的居民医疗保险费、过渡性基本医疗保险金及重大疾病医疗补助金等，集体经济组织可给予适当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集体经济组织与农转居人员集体协商确定。

三、农转居人员根据本市医疗保险有关规定，到指定相应机构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一）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农转居人员，统一由用人单位或集体经济组织到所在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手续，并负责代收代缴应缴纳的医疗保险费。

(二) 参加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的农转居人员, 可由所在集体经济组织集中向所属区社保经办机构申办, 也可由个人直接到户籍所在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办。

(三) 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农转居人员, 按本市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和办法办理参保业务。

四、花都区、番禺区、从化市和增城市参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五、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 30 天内办理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并于办理登记次月 23 日前缴费的男年满 60 岁、女年满 55 岁的农转居人员, 从 2008 年 7 月 1 日开始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

六、本通知自 2008 年 9 月 29 日开始执行, 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届满, 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广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关于印发实施《广州市机动车驾驶 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交〔2008〕831号

市维管处，各区、县级市交通局，市道协：

《广州市机动车驾驶培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业经市政府法制部门审查同意发布实施。为保障管理办法的实施效果和实施过程的平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管理办法从2009年3月1日开始正式实施，从本文发布之日起到实施日为过渡期。

二、过渡期内分为几个阶段开展以下工作

（一）宣传贯彻阶段。2008年10月至11月，市交委科技处将会同市维管处组织各区县交通局、市道协和各机动车驾驶培训单位，集中学习管理办法，出台管理办法的相关解释。

（二）培训和规范阶段。2008年11月至12月，市交委科技处和市维管处将组织各区县交通局，规范办事程序和规范文书，制作教练车牌和教练车证，建立相关的管理和发放流程，培训各区、县级市交通局驾培业务管理部门工作人员。

（三）企业规范阶段。2008年11月至2009年2月，市道协修改和完善相关技术标准，出台建设综合性教练场和辅助性教练场的规范，规定技术审查程序和建立专家库；组织各驾培企业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设置和配备教学车辆、教学场地和教学人员。

（四）检查落实阶段。2009年1月至2月，市交委组织各相关单位，交叉检查和学习。

三、从2009年3月1日开始，市交委将组织专项检查和行政执法，规范机动车驾驶培训市场。

四、请相关单位收到通知后，先行组织学习。

特此通知。

附件：广州市机动车驾驶培训管理办法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五日

（联系人：董志国，电话：83125883）

广州市机动车驾驶培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活动,保障机动车驾驶培训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机动车驾驶培训行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机动车(拖拉机除外)驾驶培训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和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以下简称教练员)、接受机动车驾驶培训的人员(以下简称学员)及其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机动车驾驶培训业务,是指以培训学员的机动车驾驶能力、相关理论知识或者以培训道路运输驾驶人员的从业能力为教学任务,为社会公众有偿提供驾驶培训服务的活动,包括对初学机动车驾驶人员、增加准驾车型的驾驶人员和道路运输驾驶人员所进行的驾驶培训、继续教育以及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场经营等业务。

专门为提高已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人员驾驶技术而提供有偿陪驾服务的行为属于机动车驾驶培训业务,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和各区、县级市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驾驶培训管理工作。

市和各区、县级市机动车驾驶培训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实施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驾驶培训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机动车驾驶培训行业协会应当发挥行业代表、行业自律、行业服务和行业协调的作用,规范培训机构的经营活动,维护机动车驾驶培训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经营许可

第五条 经营机动车驾驶培训业务,应当具备《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2006年第2号令)和《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资格条件》(JT/T433)规定的条件,取得交通行政许可后方可从事。

申请许可的材料应当符合《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2006年第2号令）第十三条的规定。

第六条 教练车、教练员和教练场之间应当符合规定的比例关系，培训机构增加教练车的，应相应增加教学人员和教学场地；减少教练车的，减少后的教练车总数不得少于经营资质要求的最低车辆数。该比例关系为：

（一）理论教练员数量不小于教学车辆总数的10%；

（二）每种车型所配备的驾驶操作教练员数量不少于该种车型教练车总数的110%；

（三）培训机构每辆教练车平均使用的教练场场地面积须满足大型客车、城市公交车和大型货车不少于750平方米，中型客车不少于500平方米，通用货车半挂车（牵引车）和小型汽车不少于400平方米，摩托车不少于40平方米；

（四）培训机构每辆教练车平均使用的教练场场内道路须满足大型客车、城市公交车和大型货车不少于17.4米，通用货车半挂车（牵引车）不少于18.6米，中型客车不少于16.74米，小型汽车不少于16米。

（五）培训机构在综合训练场之外增加辅助性教练场地的，教练场平场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米，训练项目不少于五个，其中三个基础项目须包含桩训（蝴蝶桩）和任选连续障碍、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单边桥、直角转弯中的两项。

第七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培训业务的，向所在地的区、县级市机动车驾驶培训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所在地的区、县级市未设立机动车驾驶培训管理机构的，向市机动车驾驶培训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申请跨两个以上区、县级市从事机动车驾驶培训业务的，向市机动车驾驶培训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第八条 机动车驾驶培训业务的申请经机动车驾驶培训管理机构受理、核实、技术审验并决定准予许可后，由其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并按申请的教练车数量发放教练车车牌。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机构的技术条件审验工作，掌握规范和技术标准的应用情况，统筹指导全市机动车教练场的规划布局。

第九条 培训机构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主动向机动车驾驶培训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机动车驾驶培训管理机构核实后，按照许可程序调整许可事项内容。

培训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当向机动车驾驶培训管理机构备案。

培训机构及其分支机构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在终止经营前三十日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机动车驾驶培训管理机构办理行政许可注销和备案注销手续。

第三章 经营管理

第十条 培训机构应当按照经批准的行政许可事项和核定的培训能力以及国家、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经营管理规范，招收学员、开展机动车驾驶培训业务。

具体培训学员应严格落实教学大纲的培训项目和培训学时要求，按照我市教练车单车年度培训学员量计算指引（详见附件）招收和培训学员，确保培训质量。

第十一条 培训机构设置招生站（点）应当统一规范，纳入正常管理，并将招生站（点）设置情况报所在地机动车驾驶培训管理机构备案。

培训机构的招生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第十二条 培训机构的培训收费应当符合价格管理的有关规定，培训收费标准应当报所在地机动车驾驶培训管理机构备案。

培训机构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培训成本的价格进行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

培训机构的教练员及其他人员不得私自收取培训费用，应由培训机构统一收取培训费用，并开具税务部门监制的票据。

第十三条 培训机构应当在机动车驾驶培训管理机构核定的教学场地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段、时间进行培训。

第十四条 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学员档案，如实填写学员培训记录，报机动车驾驶培训管理机构备案，并通过行业管理信息平台提供给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共享信息。

学员档案应当包括学员登记情况、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和结业证书复印等内容，并自学员结业之日起至少保存四年。

第四章 学员权利与教练员管理

第十五条 学员应当到持有机动车驾驶培训许可证件的培训机构参加培训，学员的年龄、身体等条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六条 培训机构应当与学员签订机动车驾驶培训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签订合同时，培训机构应当向学员解释合同条款，培训合同应当采用市交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机动车驾驶培训行业协会推荐的机动车驾驶培训合同示范文本。

第十七条 学员有权在培训期间选择培训时间和教练员，对培训机构及教练员违法经营行为有权投诉和举报。

学员参加培训应当遵守培训机构的管理制度，爱护教练车、教学设施和设备。

第十八条 教练员应当依法取得教练员证后从事教练工作，并遵守下列执教规范：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
- (二) 按照统一的教学大纲规范施教，并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
- (三) 不得为不属于受聘培训机构招收的人员提供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和协助科目考试；
- (四) 从事教学活动时，应当随身携带教练员证；
- (五) 不得转让、出租、出借或涂改、伪造教练员证；
- (六) 培训学员时，教练员应当随车教练，不得让学员单独驾驶；
- (七) 不得在未经机动车驾驶培训管理机构核定的教练场地从事教练，不得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段和时间外进行路面驾驶培训；
- (八) 不得酒后教练；
- (九) 不得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向学员谋取其他利益；
- (十) 不得使用非教练车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教练车从事培训活动；
-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执教规范。

第十九条 培训机构应当聘用取得教练员证的人员担任教练员，并将聘用教练员的名单报所在地机动车驾驶培训管理机构备案。

培训机构应当与聘用的教练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办理社会保险。

第二十条 培训机构应当加强对教练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驾驶教学业务的教育，对教练员每年进行至少一周的脱岗培训，提高教练员的职业素质。

第二十一条 培训机构应当加强对教练员教学情况的检查，定期对教练员的教学水平和职业道德进行考核，督促教练员提高教学质量。

第二十二条 市机动车驾驶培训管理机构建立教练员档案，依法向社会公开教

練員教練信息。

对有违法行为的教练员，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记入诚信考评。具体办法由市交通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章 教练车与经营性教练场

第二十三条 培训机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具有统一标识并悬挂教练车牌的教练车从事机动车驾驶培训活动。

第二十四条 培训机构应当按规定对教练车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测，二级维护每年不少于2次，保持教练车性能完好，符合教学和安全行车的要求，并按规定及时更新。

第二十五条 培训机构应当按规定对教练车进行报废更新、转班和新增，将教练车及其按照规定比例配备的教练员和训练场等材料报所在区、县级市驾培管理机构核准并备案，区、县级市驾培管理机构应及时将变更信息登入行业管理信息平台，市驾培管理机构做好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考试衔接工作。

第二十六条 培训机构应当建立教练车档案。教练车档案包括车辆基本情况、维护和检测情况、技术等级记录、行驶里程记录等内容。

教练车档案应当保存至车辆报废后一年。

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教练场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鼓励和引导经营性教练场实行规模化、专业化经营。

第二十八条 经营性教练场应当制定教练场管理制度，加强教练场的维护和管理，完善服务功能，满足培训需求，维护培训秩序，保障培训安全。

第二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培训管理机构应当对经营性教练场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机动车教练场技术条件状况的，应当责令其进行整改。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市和各区、县级市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信息化合作，相互提供与机动车驾驶培训有关的管理和考试信息，实现信息共享。

第三十一条 各区、县级市交通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本区域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应用广州市机动车驾驶培训行业管理平台，及时更新行政审批、车辆备案等行业管理基础信息，接受市级交通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和评价。

第三十二条 市和各区、县级市机动车驾驶培训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驾

驶培训活动的监管，通过互联网向社会公布培训机构、教练员以及教练车的培训质量、信誉、投诉及违法等信息。

第三十三条 市机动车驾驶培训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培训机构和教练员质量信誉考评制度，制定有关考评标准和办法，并向社会公布考评结果。

第三十四条 市和各区、县级市机动车驾驶培训管理机构应当公开举报电话和通信地址，受理有关培训机构及其培训活动的投诉和举报，并及时处理、反馈。

第三十五条 市和各区、县级市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开举报电话和通信地址，受理有关机动车驾驶培训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投诉和举报，并及时处理、反馈。

第三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培训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法定职权和程序、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妨碍培训机构正常工作秩序以及参与或变相参与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的，任何人发现均有权投诉和举报。

投诉和举报应当实行实名制。故意诬告或陷害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开展机动车驾驶培训活动的，依法按照《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八条 培训机构从事特定许可项目之外的机动车驾驶培训业务的，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处罚。

第三十九条 培训机构转让、出租、出借机动车驾驶培训许可证件的，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处罚。

接受转让、出租、出借许可证件的受让方，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条 培训机构不按规范设置招生站（点），不按规定进行招生站（点）备案而从事相应招生和培训业务的，由机动车驾驶培训管理机构依据《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十款规定，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机动车驾驶培训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机动车驾驶培训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并按规定在该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评中扣分：

（一）聘用无教练员证的人员担任教练员的；

(二) 使用非教练车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教练车进行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的;

(三) 未按规定统一教练车标识和设置服务设备的;

(四) 在未经机动车驾驶培训管理机构核定的教练场地进行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的,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段和时间外进行路面驾驶培训的;

(五) 未按规定对教练车进行维护和检测的;

(六) 未按规定进行教练车转班、报废更新以及新增的;

(七) 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驾驶培训许可证件的;

(八) 未在经营场所公示其经营类别、培训范围、教练员、教练车和教练场等情况的;

(九) 对学员每天培训时间超过规定学时的;

(十) 未按规定建立学员档案、教练车档案的;

(十一) 未如实填写培训记录的;

(十二) 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备案的;

(十三) 不配合检查,提供虚假培训信息的;

(十四)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第四十二条 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机动车驾驶培训管理机构依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其改正,并记教练员诚信考核不合格,扣除相应分数;并按规定对该教练员所在培训机构的质量信誉考评中扣分:

(一) 伪造、涂改、转让、出租、出借教练员证或者使用伪造、涂改、转让、出租、出借的教练员证的;

(二) 私自收取培训费用的;

(三) 未按照统一的教学大纲实施教学的;

(四) 未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的;

(五) 从事教学活动时,未随身携带教练员证的;

(六) 进行培训时,教练员未随车教练,让学员单独驾驶的;

(七) 使用非教练车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教练车进行教练的;

(八) 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段和时间外进行路面驾驶培训的;

(九) 为不属于受聘培训机构招收的人员提供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和协助科目考试的;

(十) 酒后教练的;

- (十一) 在教学过程中造成安全事故的;
- (十二) 索取、收受学员财物, 或者向学员谋取其他利益的;
- (十三) 不配合检查, 不如实反映有关培训信息的;
- (十四) 其他违反教练员管理有关规定的。

第四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培训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
- (二)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的;
- (三)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 (四)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 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五) 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四十四条 培训机构和教练员的违法行为涉及公安、安全监管、工商、税务、物价、劳动保障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权限的, 依法移交相关部门予以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机动车驾驶培训管理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 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附件：

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培训相关指标计算指引

一、实操教练员数量标准

培训机构备案登记的在册驾驶操作教练员（实操教练员）数量应满足大于或等于教练车总量的 1.1 倍的标准。

二、训练场平场面积和训练道路长度标准

培训机构训练场应满足该机构所有教练车参与培训的要求，如果训练场地达不到要求的，以实际容纳的教练车数量为制定培训机构培训学员数量的标准。

（一）训练场场地驾驶面积应满足 20% 以上的教练车同时训练，场地驾驶面积满足如下要求：

……（a）

—训练场场地驾驶面积（）；

—各类教练车总数量（辆）；

—教练车单车使用面积（）

（二）场内道路驾驶教练场道路长度，应满足 30% 以上的教练车同时训练，其长度满足如下要求：

$L \geq N \times 0.3 \times 50$ ……（b）

—训练场场地驾驶道路长度（）；

—教练车总数量（辆）

50—教练车车辆安全间距为 50。

三、教练车单车年度最大培训学员数量指引

（一）单台教练车年最大培训学员数量

每天有效工作时间按 8 小时计算，根据《教学大纲》规定，一名学员完成 C1 车型驾驶培训，需要车辆实际操作学时 41 小时；教练车每月培训工作时间按 25 天统计算（除去车辆保养、检测、带考等时间），每年按照 300 个培训日计算，由此得到：

单车年最大培训学员数量 = $300 \times 8 \div 41 = 58$ （人）

（二）单台教练车当期在训学员数量

1. 按照目前我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周期平均为6个月（以报名到领取结业证），一年按2期计算，每车当期在训学员小于29人。

2. 培训机构应及时报备休学、退学学员，以便及时从年度单台教练车培训学员数量中减除。

四、全市机动车驾驶培训学员总量计算指引

（一）培训机构根据教练员、教练车、训练场地等条件，按照上述标准，制定培训学员数量计划，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招收学员数量和在训学员数量。

（二）全市机动车驾驶培训学员数量计算

全市培训学员总量为培训机构培训学员数量的总和，并根据全市驾驶证考试人数统计适当修正，相关数据由市机动车驾驶培训管理机构每年公布一次。

（三）实训率计算方法

驾驶培训实训率，反映培训机构教学实施的实际利用情况，通过实训率量化统计驾驶培训学员数量计划和培训计划完成情况。

全市驾驶培训实训率 = (驾驶培训需求总量/培训机构培训学员总量标准) × 100%

当实训率 < 70%，应引导行业减少新增投入；当实训率 > 70%，鼓励行业增加投入，增设培训机构等。

主题词：交通 驾驶培训△ 管理办法 通知

第十一届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隆重召开



▲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刘延东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汪洋在第十一届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现场通过网络视频与海外留学人员对话。



▲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刘延东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汪洋出席第十一届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并与留学人员代表合影留念。

珠江之夜

(何进/摄)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广告经营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邮政编码：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239/D
印刷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